|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4 (Add.22)(Add.11)-C** | |
|  | | **2023年10月1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7(I) | |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I) 议题I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下的特别协议

背景

当某个主管部门希望将一个分配转换为一个指配、或者当某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的某个主管部门希望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希望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已投入使用的列表中的指配特性时，该主管部门须将《无线电规则》附录**4**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申报的资料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然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6.5段确定其规划中的分配、列表中的指配或待处理指配被视为受该指配影响的主管部门。

在该指配的特节公布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有4个月的时间对其提出意见（第6.10段），在应用第6.13段的情况下，延长一个月的期限。如在此期限之后，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多次发出提醒函的情况下（即第6.9、6.11、6.14、6.14之二段），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仍未作出决定，则认为该主管部门已按照第6.15段的规定隐含同意该指配。

在酌情根据第6.17段或第6.25段提交该指配的B部分时，该指配的最终特性可能会影响未在给定时间作出决定的主管部门的分配的总体集总载波干扰比电平。这些集总载波干扰比电平用于为了将来根据第6.1段提交申报资料的这个分配或指配的确定保护，以及某个分配是否仍可投入使用，提供优质的业务。由于总体集总载波干扰比电平非常低，隐含式同意可能会导致无法提供优质业务的情况。

议题I审议了在不改变国家分配的轨道位置的情况下，使须遵守《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5段协议的国家分配恢复到必要的总体集总载波干扰比水平的技术和规则解决方案。

为解决所表达的关切，建议通过规则修正案，在一个国家分配的通知主管部门和一个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之间分别引入一种新型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分配的主管部门在其国家分配开始运行之前允许该指配进行运行。届时，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在国家指配的境内遵守《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4第2.2节规定的pfd电平。由于国家分配和该指配不会在同一地区的同一频率上同时操作，因此不需要考虑相互干扰。

另外并提议第**[7(I)-SPECIAL-AGREEMENT]**号新决议草案**（WRC-23）**，允许受《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5段协议约束的国家分配的通知主管部门：

– 与相关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签署这种新型协议。这种特别协议将使本来会影响《无线电规则》附录**30B**规划分配的附加系统进行操作，但是前提是，即在启用本来会受影响的分配时，附加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将采取必要步骤保护有关分配；

–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不对先前各项审议进行复审的情况下更新基线情况；以及

– 对于尚未完成《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程序且在签署上述协议之前已经无线电通信局审查的指配，要求这些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尽他们最大的努力考虑该国家分配的新参考形势。

本IAP与CPM报告中的方法I2相一致。

提案

附录30B（WRC-19，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6条（WRC‑19，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修改  
列表1, 2, 2之二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9）

ADD IAP/44A22A11/1#2149

6.4之二当根据第6.3段对根据第6.1段收到的、将分配转换为指配的通知单中的每项指配进行审查并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时，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就本通知单所涵盖的分配应用了第6.15之四段的主管部门发送一份传真。该传真须根据第6.1段通知这些主管部门收到了本通知单。（WRC-23）

ADD IAP/44A22A11/2#2150

6.15之四 通知主管部门须承诺在其领土内位于相关波束区域−3 dB等值线内的任何地点，都遵守附录**30B**附件4第2.2节所示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该主管部门的分配根据第6.5段确定为受到了影响，且自根据第8.10之二段告知的频率指配启用之日起，或在根据第8.10之二段发出传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未根据第6.15段通知无线电管理局其决定。根据第6.5段确定其分配受到影响且表示异议的情况下，也可根据本段与主管部门达成协议。（WRC-23）

编辑说明：CITEL 建议在这里也使用与议题 H下第6.15之四相同的措辞，并指出该条款的最后一句是关于寻找可能性以便在通知主管部门和其在规划中的分配受到影响且表示不同意的主管部门之间使用这种方法达成协议的部分，这意味着即使在 6.15不适用的情况下也可应用。

ADD IAP/44A22A11/3#2151

6.15之五 在根据第6.15之四段将指配登入列表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指明作为适用第6.15之四段的分配所属的主管部门。（WRC-23）

ADD IAP/44A22A11/4#2152

6.27之二 当根据第6.15之五段登入列表时，在更新作为适用第6.15之四段的分配的参考形势时，该指配不得予以考虑。（WRC-23）

ADD IAP/44A22A11/5#2153

6.29之二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了解到第6.15之四段适用的列表中某项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未遵守其承诺，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与该主管部门磋商，并要求其立即遵守承诺。（WRC-23）

ADD IAP/44A22A11/6#2154

6.29之三 如果尽管应用了第6.29之二段，但是列表中须遵守第6.15之四段的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仍未遵守其承诺，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通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WRC-23）

第8条（WRC-15）

卫星固定业务11, 12规划频段的指配通知和登入  
《登记总表》的程序（WRC‑19）

ADD IAP/44A22A11/7#2155

8.10之二 当有关第8.9段的审查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时，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就本通知单所涵盖的分配应用了第6.15之四段的主管部门（如果有）发送一份传真。该传真须将根据第8.1段通报通知主管部门以及由分配转换而来且适用了第6.15之四段的规划内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日期。（WRC-23）

ADD IAP/44A22A11/8#2156

第[A7(I)-方法I2]号新决议草案（WRC-23）

附录30B中的临时规则措施，以改善受严重影响的  
国家分配的参考形势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附录**30B**中的一些国家分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分配，总体的集总载波干扰值较低；

*b)* 总体集总载波干扰值较低，可能难以实施国家分配，

认识到

*a)* 当负责受影响的国家分配、被视为隐含同意列表中指配的主管部门的领土与该指配的业务区所包括的领土相邻时，本决议中概述的特别程序可能难以实施；（见2020年版《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5段）；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中规定：“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须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c)* 本届大会取消了在认识到*a)*中提到的隐含同意的概念，

做出决议

1 本决议中概述的特殊程序须仅适用于已分别适用了根据2020年版《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5段列表的指配的主管部门和国家分配的主管部门；

2 当无线电通信局（BR）根据认识到*c)*收到按照附录**30B**第6.15之四段达成的协议时，BR须立即应用附录**30B**的第6.15之五、6.27之二段并在不对先前各项审查进行复审的情况下更新参考形势；

3 对于尚未完成附录**30B**第6条程序且在应用“做出决议2”之前已经无线电通信局审查的指配，要求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在根据附录**30B**的第6.17段或第6.25段提交通知时，尽最大努力考虑已应用本决议特别程序的国家分配的新参考形势，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1 采取必要行动实施本决议，包括提请通知主管部门注意“做出决议3”，并为通知主管部门实施本“做出决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报告通知主管部门为执行“做出决议3”所做的努力，以供进一步审议；

3 向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

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向未来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以说明通知主管部门为实施“做出决议3”所采取的行动。

\_\_\_\_\_\_\_\_\_\_\_\_\_